

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，其中 5 名為獨立董事，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56%。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。所有董事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的情形，且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性之規範，董事會具獨立性。

姓名	條件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董事/ 蕭清志		本公司依據「公司章程」及「證券交易法」規定設置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。	0
董事/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林福謙			0
董事/ 邱丕豹			0
董事/ 彭錦彬			2
獨立董事/ 方燕玲			1.本公司依據「公司章程」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。 2.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出具獨立性聲明書。
獨立董事/ 黃慧珠		3.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其資格條件皆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、三、四條之規定，包含：	0
獨立董事/ 范長康		(1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	0
獨立董事/ 蔡鴻青		(2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； (3)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	0
獨立董事/ 朱永光		(4)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。	0

註 1:以上 9 位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